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 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以来，区人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省“三个年”和全市各个方面重点工作部署要求，聚焦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以“亮点工作在全省争标杆，考核工作在全市夺第一，整体工作在全区当优秀”为目标，强力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提档升级。

1. “一揽子”措施加持，就业创业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多维度扩大就业容量。组织“春风行动”“公共就业进校园”“荣耀新城、就业启航”等系列就业服务活动172场，提供就业岗位4万余个。审慎甄别就业援助基地，全覆盖开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31”帮扶3890人次，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988人开展“一对一”跟踪服务，帮扶率达到94.74%，开发公益性岗位40个，审核发放就创业及社保补贴787万元。2023年，城镇新增就业15910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32.58%。二是多方位拓宽就业渠道。创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126家，新增就业见习基地52家，组织就业见习544人，发放补贴235.53万元。量身定制“创业担保贷”金融服务方案，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667.6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9%，带动就业95人。三是多保障提升技能水平。建立培训审批三级审核机制，推行“2+3”（宣传+培训，3个上岗试点）培训新机制，打造摄影化妆、茶艺、中医康复、养老护理及电子商务“五大特色培训项目”，组织重点群体就创业培训5534人次，拨

付技能培训补贴715.38万元。

2.“一系列”政策兜底，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一是养老待遇及时兑现。创新推出“经办指南一本通”，发放各项养老保险待遇5.67亿元。举办个人养老金政策宣讲会16场，实地调研出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实施细则。搭建“社银合作”窗口，推行“即时制卡”，电子社保卡签发率60.74%。二是分层分类托底保障。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6.46万人、5.57万人，超额完成年度扩面任务。发放失业待遇2184.43万元，代缴职工医疗保险361.3万元，技能补贴230.4万元；发放工伤待遇625.7万元。三是稳岗减负助企纾困。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应享尽享”，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为6323家工伤失业参保单位减负3964.78万元，拨付稳岗返还704.09万元。

3.“一体化”管理提优，人才引育工程成效显现。一是深入落实人才强区战略。完成教育、卫生及综合类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172人，统筹谋划组织“初任培训”。赴西安交通大学等省内外十余所知名高校，开展事业单位进校园巡回招聘，招聘应届毕业生55人，接收免费师范生7人。二是深化事业人员综合管理。在全市率先探索推行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分级聘用，全区60所中小学幼儿园实现全覆盖，2045人聘到高一级岗位，全力保障教师各项津贴待遇，激发内生动力。三是加大人才服务保障力度。组织辖区7家企业赴北京重点院校参加高层次及紧缺人才引进活动。成立人才服务工作小组，开展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确认“倒上门”服务，通过审核评价确认343人。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入站989人，发放青年人才就业奖1048人。

4.“一站式”纠纷化解，劳动关系形势和谐稳定。一是拉好

劳动关系“基准线”。强化辖区162家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机构日常监管，建立区级劳动关系协调员数据库，为224家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完成154家企业薪酬调查。二是织密矛盾调处“权益网”。健全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调、裁、审衔接，推行农民工欠薪案件“快审快裁”。培育金牌调解组织，开展基层调解员业务培训，组织案件抽查评查。2023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1164起，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392.91万元。三是筑牢劳动监察“保障墙”。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百日攻坚”夏季专项行动，迎接国务院治欠办2022年度实地核查评估任务。“零门槛”受理投诉案件2856起，为3528名劳动者协调兑付工资1324.31万元。“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办结率始终保持99%以上，排名全市前列。

5.“一盘棋”统筹协同，专班重点任务强势推进。为着力做好全区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方面重点工作，第一时间抽调精兵强将组建专班、实施集中办公。以工作机制为抓手，推行“单周汇报、双周调度、月度通报、季度考核”常态化调度机制及“每日一总结、一督导、一报送、一提升”的“四个一”战时冲刺调度机制，组织推进会13场，编发工作简报73期、工作资料9册。以重点任务为指引，率先制定并按要求修订《工作实施方案》及《月度任务清单》，明确12家牵头单位和9个街道联络员。33项清单任务全面完成，16项非量化指标均高质量完成，17项量化指标中超额完成10项，市级以上媒体报道2415篇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300余篇次。以品牌建设为助力，健全部门及街道《品牌创建及亮点任务清单》，编纂《新城区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资料》，制作并报送《国家级、省级荣誉篇》《指示批示和观

摩调研篇》《品牌亮点工作报告篇》等7类资料汇编及1期视频资料，编发周工作荟萃13期，制作主题宣传视频2期。以督导问效为保障，推行常规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定期督导与不定期督导相结合的督导方式，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项目单位、工作现场，狠抓目标任务的落实和指标的固强补弱，力促“强项更强，弱项变强”。全年共编发调度令、督办函、提示函等157份，督查通报23期。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字201946号）文件精神，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劳动者的岗位培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推进社会保障基金体系建设，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

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计统财务科、就业促进科、综合管理科、事业人员管理科、劳动关系服务科、工资福利和退休干部管理科、社会保障监督管理科、调解仲裁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公室等10个内设机构。另有新城区人才服务中心、新城区人力资源市场、新城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新城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新城区劳动监察大队、新城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局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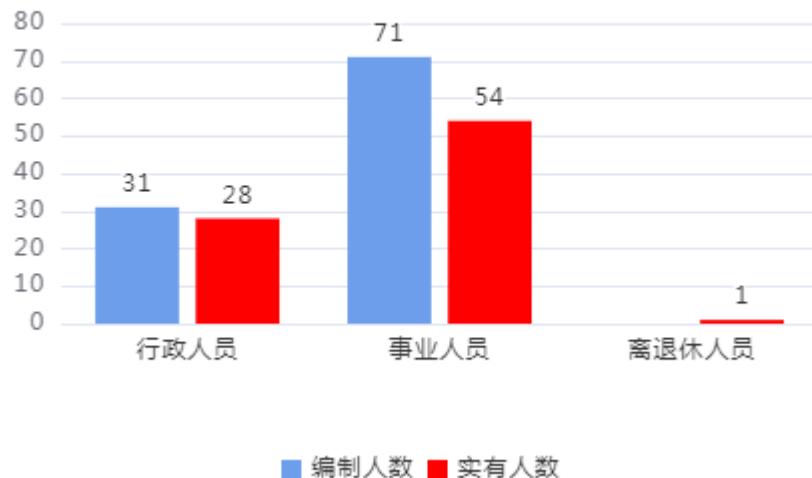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2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71人；实有人员82人，其中行政28人、事业5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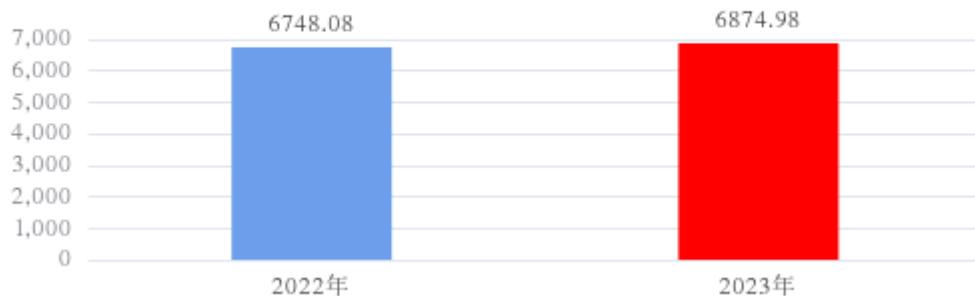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874.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26.90万元，增长1.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大了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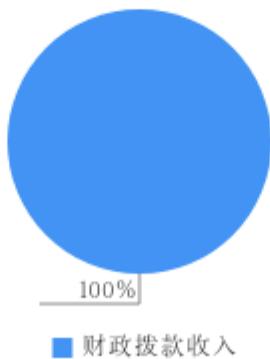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872.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72.4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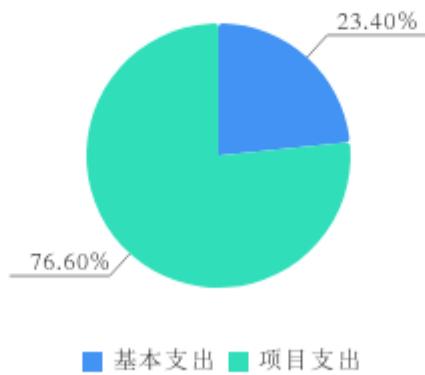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87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8.20万元，占23.40%；项目支出5,264.22万元，占7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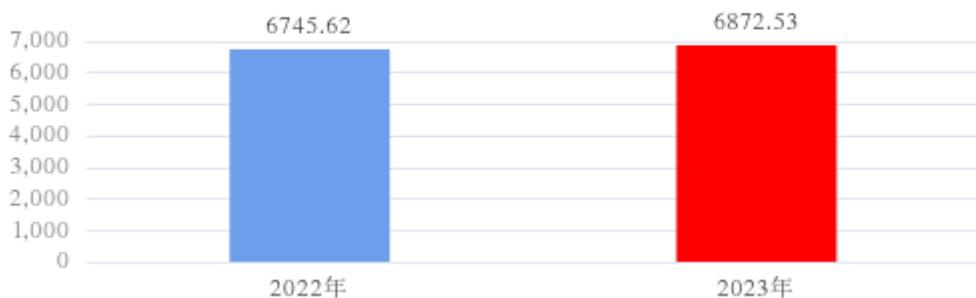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872.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26.91万元，增长1.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大了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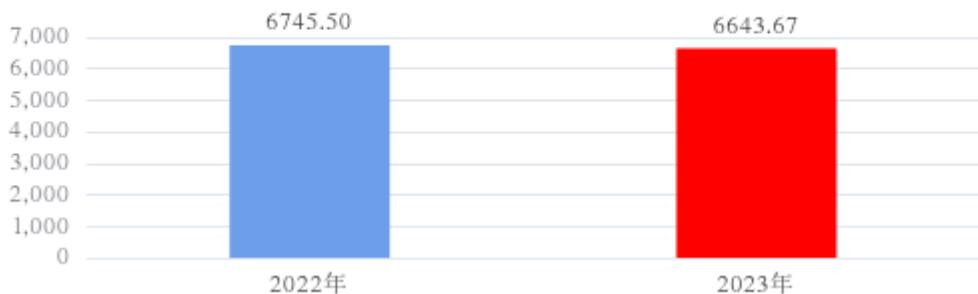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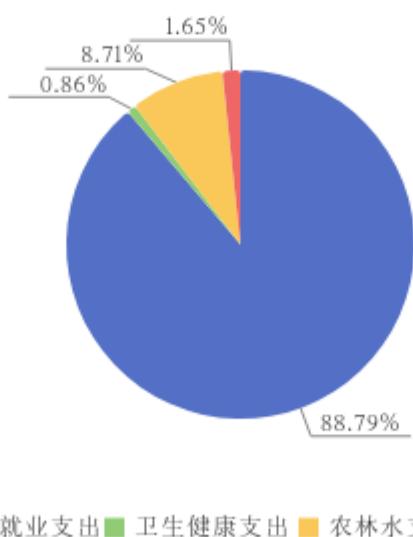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846.33万元，支出决算6,64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1.83万元，下降1.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级公益性岗位人数下降，区级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03.48万元，支出决算1,08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以前年度的绩效考核奖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265万元，支出决算26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人员，人员经费略有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27万元，支出决算26.97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各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3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173万元，支出决算25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使用完资金结转至本年度完成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4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使用完的资金结转到本年度完成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9.20万元，支出决算8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数据，决算数据由财政部门统计。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1,888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区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据由财政部门统计。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339.54万元，支出决算33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718.19万元，支出决算71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748.79万元，支出决算74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1770.17万元，支出决算1,77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250.95万元，支出决算25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28.41万元，支出决算2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5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区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据由财政部门统计。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3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队专业干部随调配偶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2.60万元，支出决算4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缴费基数调整，正常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13.93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9.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正常缴纳单位公务员医疗缴费。

2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24万元，支出决算57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0.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6万元，支出决算10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正常缴纳单位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8.2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3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28.74万元，支出决算228.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28.74万元，主要用于：我区被征地农民每月养老金待遇发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了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公务用车较上年使用更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劳动监察大队公车油费和维修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9.6万元，支出决算71.22万元，完成预算的89.4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6.2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一批工作人员，实有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各项运行经费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4.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18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4.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2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7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省“三个年”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部署要求，聚焦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多方位拓宽就业渠道；各项养老待遇按时发放，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一站式”纠纷化解，劳动关系形势和谐稳定，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在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考核中名列全市第一。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保险补贴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027.6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5%。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78.59万元。组织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70.17万元，从评

价情况来看，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评价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公共利益为主要目的，由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2023年度，我部门全力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开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31”帮扶3890人次，开发公益性岗位40个。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保障资金落实，补贴资金全部按时拨付到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6872.41万元，执行数6872.4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全面落实全省“三个年”和全市各个方面重点工作部署要求，聚焦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全面夯实“稳就业保民生”工作任务，以“亮点工作在全省争标杆，考核工作在全市夺第一，整体工作在全区当优秀”为目标，强力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提质增效，很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执行监督还有待加强。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缓慢，需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加快资金支付效率。2、政府采购预算不足。在政府采购执行中，由于预算估计不足，购置的资产数量与预算编制的采购计划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1、强化预算管理，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2、做好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实施政府采购。3、组织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4、加强项目

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进行比较分析，采取得力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快资金支付速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见习补贴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0.95万元，执行数250.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就业见习补贴工作总体得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高度重视就此项工作，扎实宣传、周密安排。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局文件规范操作，审核工作认真仔细，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辖区内部分用人单位对政策不了解，未能享受到贴。2、随着符合条件的人员越来越多，见习补贴资金面临较大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定期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增加政策知晓率，为稳定就业提供坚强支持。2、市区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拨付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及失业青年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2.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70.17万元，执行数177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益性岗位项目总体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公益性岗位政策的实施为年龄大，技能弱，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了众多岗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仍旧较低，不利于调动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1、在区财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公益性岗位工资待遇，缩小同工不同酬的差距，同时向市级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形成合理的收入增长机

制，促使他们以更加积极热情的心态投入到日常工作中。2、各单位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使其适应所在岗位工作要求，迅速投入工作，为做好基层业务工作打下坚实。

3.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48.79万元，执行数748.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总体得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高度重视就此项工作，扎实宣传、周密安排。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局文件要求按月对符合条件的就困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初审、复审、公示等环节，及时拨付社会保险资金，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辖区内部分群众对政策不了解，未能享受到补贴。2、随着符合条件的人员越来越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面临较大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定期深入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增加政策知晓率，为稳定就业提供坚强支持。2、市区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拨付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18.19万元，执行数718.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总体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加强培训机构日常管理，确保各类培训工作按时完成，提高劳动者技能，增强就业水平，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调研中发现部分培训学校培训课程较单一，内容不够丰富。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有效引导各行

业的人员积极参加培训课程，提高专业技能，更好适应市场需求。

5.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9.54万元，执行数339.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目总体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2023年，我单位在全省建设第一家就业创业服务驿站，通过“1+9+N”就业创业服务新模式，在全区9个街道、111个社区建成126家中心、街道、社区、特色就业创业服务驿站，为全区重点人群提供体系化、标准化、精准化、数字化就业帮扶，全力满足群众“家门口就业”的切实需求，有效提升了全区就业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就业创业服务驿站还需加强精细化管理，为群众提供更多的帮扶，充分发挥驿站功能。下一步措施：加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标准化建设，引进大数据服务模式，持续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精准服务效能，更好地满足就业创业者的需求，推进社会群体更高质量就业。

6. 高技能人才基地项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高技能人才基地项目补贴项目总体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2023年，我单位全力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按时拨付省级高技能人才基地补贴，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发挥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培养示范引领作用，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辖区内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政策不了解，未积极申报，享受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定期组织宣讲团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增加政策知晓率，为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提供坚强支持。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250.9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95	250.95	250.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95	250.95	250.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按时拨付就业见习人员补贴及保险费用，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稳就业提供坚强支持。			就业见习政策的实施，为未就业大学生及失业青年人员提供了大量的见习岗位，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局文件规范操作，审核工作认真仔细，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金额	250.95	250.95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见习人数	≥1500人	1844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10	7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7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1770.17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0.17	1770.17	1770.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0.17	1770.17	1770.1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专项资金保障，为就业困难群众提供工作岗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完成全年资金拨付目标。				公益性岗位政策的实施为年龄大，技能弱，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了众多岗位，补贴能按时发放，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金额	1770.17万元	1770.17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18	进一步降低资金占比，提高使用效率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岗位覆盖面	≥100人	332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8%	10	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6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748.79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8.79	748.79	748.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8.79	748.79	748.7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按时拨付就困人员社保补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稳就业提供坚强支持。			社会保险补贴为困难人员减轻了生活负担，对全民参保起到积极作用，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局文件规范操作，审核工作认真仔细，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金额	748.79万元	748.79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数	≥150人	180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10	7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7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主管部门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718.19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8.19	718.19	718.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8.19	718.19	718.1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按时拨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稳就业提供坚强支持。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实施，为符合培训的七类人员提供了免费的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局文件规范操作，审核工作认真仔细，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数	718.19万元	718.19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职员技能	优秀	良好	30	28	将继续提升技能培训人员能力、增强就业水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10	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总分					100	96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就业促进科		
项目资金 (万元)	399.54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54	399.54	399.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9.54	399.54	399.5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加力推进“1+9+N”就业创业服务驿站，系统规范驿站筹建运营及服务流程；深入开展“乐业新城365天就业服务不打烊”系列活动。			不断完善“1+9+N”就业创业驿站阵地，累计建成中心、街道、社区、特色就业创业驿站126个，在全市首家实现街道、社区驿站100%全覆盖。举办“招聘夜市列车”等招聘活动，精准对接供需两端，全力满足群众“家门口就业”的切实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创业驿站	≥100个	126个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10	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总分				100	98		

高技能人才基地项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基地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2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专项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稳就业提供坚强支持。			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局文件规范操作，审核工作认真仔细，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资金到位金额	200万元	200万元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完成节点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标准	优秀	优秀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10	8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财政重点评价项目为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得分93.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西安市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41823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4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8.7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9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28.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78.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72.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72.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7
总计	30	6,874.98	总计	60	6,87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72.41	6,87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89	5,898.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4.56	1,724.56						
2080101	行政运行	1,087.26	1,087.2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66.74	266.7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97	26.9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99	7.9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46	31.4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0	3.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56.05	256.0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09	4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1	8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1	87.51						
20807	就业补助	4,056.05	4,056.0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39.54	339.5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718.19	718.1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48.79	748.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70.17	1,770.1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50.95	250.95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0.00	20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8.41	28.4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7	30.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7	3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5	56.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5	56.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2	4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3	1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74	228.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74	228.7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28.74	228.74						
213	农林水支出	578.59	578.5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78.59	578.5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78.59	57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4	10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4	10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4	10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72.41	1,608.20	5,26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89	1,442.00	4,456.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4.56	1,354.01	370.56			
2080101	行政运行	1,087.26	1,087.2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66.74	266.7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97		26.9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99		7.9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46		31.4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0		3.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56.05		256.0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09		4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1	8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1	87.51				
20807	就业补助	4,056.05		4,056.0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39.54		339.5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718.19		718.1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48.79		748.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70.17		1,770.1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50.95		250.95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0.00		20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8.41		28.4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7	0.49	30.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7	0.49	3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5	56.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5	56.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2	4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3	1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74		228.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74		228.7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28.74		228.74			
213	农林水支出	578.59		578.5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78.59		578.5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78.59		57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4	10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4	10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4	10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4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8.7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98.89	5,89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85	56.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8.74		228.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8.59	578.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34	10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72.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72.41	6,643.67	228.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2	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872.53	合计	64	6,872.53	6,643.79	22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43.67	1,608.20	5,03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89	1,442.00	4,456.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4.56	1,354.01	370.56
2080101	行政运行	1,087.26	1,087.2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66.74	266.7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97		26.9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99		7.9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46		31.4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0		3.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56.05		256.0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09		4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1	8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1	87.51	
20807	就业补助	4,056.05		4,056.0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39.54		339.5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718.19		718.1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48.79		748.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70.17		1,770.1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50.95		250.95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0.00		20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8.41		28.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7	0.49	30.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7	0.49	3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5	56.8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5	56.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2	4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3	13.93	
213	农林水支出	578.59		578.5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78.59		578.5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78.59		57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4	10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4	10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4	10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2.87	30201	办公费	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9.35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8.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2.99	30205	水费	2.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51	30206	电费	2.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1	差旅费	3.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3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人员经费合计		1,536.98	公用经费合计					7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74	228.74			228.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74	228.74			228.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74	228.74			228.7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28.74	228.74			22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3.00		3.00					
决算数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公共利益为主要目的，由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770.17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770.17 万元，全部资金使用至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基本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使用资金。二是对于大额支出必须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才能实施。三是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不断提高资金适用效率。四是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就业困难群众提供工作岗位，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维护社

会稳定。

项目阶段性目标：通过年初预算资金的保障，做好专项资金保障，为办事群众做好服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局势稳中提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对项目投入、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对项目管理及项目产出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评价将执行严格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进行评价。

2、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投入和相关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3年底，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332人，其中区级公益性岗位106人，市级协理员226人。补贴资金按月拨付，全

部按时拨付到位。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定期抽查、单位自查的形式强化补贴资金的监管，杜绝虚报冒领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益性岗位项目总体得分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公益性岗位政策的实施为年龄大，技能弱，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了众多岗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年初预算为 1770.1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70.17 万元，实际支出 1770.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48 分。

①项目到位金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财政共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资金 1770.17 万元。

②项目资金完成率。区财政按照进度定期拨付项目资金，所有资金均按时全部拨付到位，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资金完成节点。全部项目资金均按时间节点拨付到位，确保了机构正常运转。

主要扣分原因为：资金占比较高，需进一步优化支出。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公益性岗位政策实施后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成功的为 106 名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了工作岗位，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政策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益。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8 分。

通过随机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98%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经调研，部分单位仍存在未按规定为其招聘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问题

2、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仍旧较低，不利于调动积极性。

六、有关建议

(一) 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待遇

在区财政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公益性岗位工资待遇，缩小同工不同酬的差距，同时向市级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形成合理的收入增长机制，促使他们以更加积极热情的心态投入到日常工作中。

(二) 各单位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各单位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使其适应所在岗位工作要求，迅速投入工作，为做好基层业务工作打下坚实

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书

被评价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	高志
评价组织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23 年 9-12 月
评价分值	93 分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情况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主管单位制度建设健全，资金使用基本规范。2022 年度全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全年新增就业见习基地 20 家，拓展就业见习岗位 1655 个，共组织 541 人参加就业见习，对解决民生问题及推动社会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 分，根据级别划分标准，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主要问题	1. 岗位需求与人员限制矛盾突出，影响岗位效率及满意度，从业人员收入待遇普遍不高，队伍管理者管理效能不高。 2. 队伍管理模式有待优化，人、财、事分开管理不利于权责统一，不能有效实施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政策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建议	1. 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帮扶，推动就业服务精细化专业化。 2. 实施人员分类过渡，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 3. 探索市场化购买服务模式，切实提高队伍管理效能。 4. 扩大政策宣传力度；五是探索共享用工新模式。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 4 -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
三、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4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4 -
(二) 存在的问题	- 15 -
六、有关建议	- 16 -
(一) 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帮扶，推动就业服务精细化专业化	- 16 -
(二) 实施人员分类过渡，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	- 16 -
(三) 探索市场化购买服务模式，切实提高队伍管理效能	- 16 -
(四) 扩大政策宣传力度	- 17 -
(五) 探索共享用工新模式	- 17 -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强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在当前国际经济格局调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转型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条件下，我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国内就业结构性矛盾带来的就业压力依然存在，稳就业仍旧是以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就业工作的重点突出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这一民生工程高度重视，稳就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

对此，国家、省、市相继出台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目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的重要政策措施，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各方积极作用，将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就业补助是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的重要举措。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陕西省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文件精神，为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实施本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设立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新城区人社局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实施范围包括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培训补贴。

2022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全年下达资金6336.00万元，上年结余253.00万元，实际支出5263.00万元，结余1326.00万元。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新城区就业专项工作，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2022年新城区持续深入开展稳就业专项活动，全区城镇新

增就业 19392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5150 人的 128%。项目聚焦就业创业，高站位稳就业促发展。一是持续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发挥稳就业专班协调作用，制定出台《新城区强化稳就业扩就业 20 条措施》。充分发挥就业扶持政策拉动作用，组织直播带岗等各类招聘会 47 场，走访企业 305 家，审核发放一次性用工补助等稳岗奖补资金合计 994.92 万余元。二是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援助。设立新城区就业务工帮扶热线，主动对接重点企业设置人社服务专员，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等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活动，在火车站开设“春风行动”政策宣传服务点。全年新增就业见习基地 20 家，拓展就业见习岗位 1655 个，共组织 541 人参加就业见习，发放补贴 249.64 万元。三是充分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创业奖补政策，用足创贷政策，破解融资难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 笔，完成全年发放目标任务的 110%，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375 人。就业帮扶、创贷工作等实绩获得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130 余篇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度安排的就业补助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绩效问题相结合，以达到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评价质量、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

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高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更好地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员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评价的范围包括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编制情况，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 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西安市关于印发《新城区财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新财发〔2020〕

74号)文件要求,结合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明细指标。

(2) 评价标准

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档次对应得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leq \text{得分} \leq 100$	$80 \leq \text{得分} < 90$	$60 \leq \text{得分} < 80$	$\text{得分} < 60$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1)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以提高并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分别就决策依据、决策程序,资金管理,使用状况,项目组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 (5)《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
- (6)《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字〔2020〕3号);
- (7)《新城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发〔2020〕74号);
- (8)《关于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计划的通知》(新财函〔2023〕224号);
- (9)《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发〔2022〕9号);
- (10)其他与项目相关文件及审批文件。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现场评价、现场访谈与实施问卷调查并综合评价两部分。

1. 现场评价

现场核查是本次评价的重要手段，在参考自评报告与现场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甄别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修正指标分值，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评分提供更贴近实际情况的依据，

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

收集相关资料与实地绩效核查、专业判断相结合的方法，规范操作，确保绩效评价项目的客观性。为达到项目目标要求，评价组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程序，根据报送的基础资料及有关绩效评价工作资料，到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实地勘察、询问、检查核实，按照科学、规范、可行的要求和方法收集与实施评价西安市新城区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相关的资料，采集需要补充的基础数据资料，对项目受众群体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对相关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核查。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项目的开展针对具体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的过程和结果力求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无论是相关资料的收集、现场实地核查还是绩效评价过程中形成的专业判断，均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

2. 实施访谈、问卷调查并综合评价

通过现场评价，结合问卷情况，在收集第一手数据资料后，评价组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审查，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进行数据计算、资料分析和指标评估打分，并对西安市新城区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报告，征求新城区人社局的意见，根据新城区人社局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随着西安市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落实保障了从业人员基本收入，为就业组织的正规化、规范化、

标准化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西安市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城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发〔2020〕74 号)和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 号)要求执行，对项目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项目档案管理齐全，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基本实现年度绩效量化目标。

评价组通过检查项目资料、查看会计凭证、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标准进行了综合评分，“西安市新城区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最终综合得分为 93.00 分（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00%
过程	20	19	95.00%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30	29	96.67%
合计	100	93	93.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指标赋值 15 分，得分 12 分）

1. 政策依据充分性分析（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1）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 号)、《陕西省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

知》等文件精神，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文件精神实施本项目。

（2）为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符合政策要求。

（3）根据新城区人社局职责范围，属于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指标赋值3分，得分2.5分）

经绩效评价小组检查项目立项文件资料，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但由于延续性项目，本年度未提供立项批复等程序性资料，因此扣0.5分，得2.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指标赋值2分，得分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立项政策、与新城区人社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的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析（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以通过可衡量指标予以体现，完成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能够对应。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指标赋值3分，得分1分）

新城区人社局项目预算编制与年度目标要求相符合，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部分补贴无明确标准，扣2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1分，得分0.5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扣0.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指标赋值20分，得分19分）

1. 资金到位率分析（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 分）

西安市新城区 2022 年度共收到就业补助资金 6336.00 万元，资金下达明细如下：

(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前三季度全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295 号)文件，新城区人社局前三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 952.00 万元。

(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382 号)文件，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为 3200.00 万元。

(3) 根据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办预〔2022〕001 号)文件，新城区人社局公益性岗位区级配套资金为 752.00 万元。

(4)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专项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317 号)文件，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为 1110.00 万元。

(5)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453 号)文件，新城区第四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为 322.00 万元。

2022 年全年实际财政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5263.35 万元，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属于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新城区就业人员补助支出。

从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来看，资金到位率达到 83.06%，资金到位不及时需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到位的资金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扣 1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析（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2 年全年实际财政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5263.35 万元，全年累计支付就业补助资金 5263.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支付，全额发放。明细如下：

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 4056.58 万元；

支付社会保险补贴 933.60 万元；

支付就业见习补贴 249.65 万元；

支付一次性创业补贴 23.00 万元；

支付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0.50 万元；

支付职业培训补贴 0.02 万元。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新城区人社局严格按照市区财政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保证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合法权益。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新城区人社局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专款专用。资金支付程序较为规范和严谨。绩效评价小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补助资金实行专户、专项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和报账管理制度执行，设立规范的财务账簿、编制用款计划和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补助程序和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新城区人社局针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指标赋值 35 分，得分 33 分）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分析（指标赋值 9 分，得分 9 分）

2022 年新城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为 2340 人，享受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为 1003 人，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为 46 人。

2022 年度新城区人社局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度指标值为 ≥ 1600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年度指标值为 ≥ 390 人，享受创业补贴年度指标值为 ≥ 40 人。

从数量指标来看，均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2. 质量达标率分析（指标赋值 8 分，得分 8 分）

2022 年新城区各项就业补贴全部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00%；待遇资格审核程序合规准确，待遇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00%。

2022 年度新城区人社局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00\%$ ，质量达标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00\%$ 。

从质量指标来看，均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3. 完成及时性分析（指标赋值 8 分，得分 8 分）

2022 年度新城区就业补助支出 5263.35 万元，全部按时下发，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为 100%。各项补贴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为 100%。

4. 成本节约率分析（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8 分）

从成本指标来看，新城区人社局在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内使用资金，但资金有结余，扣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指标赋值 30 分，得分 29 分）

1. 社会效益分析（指标赋值 7 分，得分 7 分）

新城区 2022 年度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为困难群体创造了就业机会，缓解了本市就业压力，全年就业工作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有力地促进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 经济效益分析（指标赋值 7 分，得分 7 分）

全年新增就业见习基地 20 家，拓展就业见习岗位 1655 个，共组织 541 人参加就业见习，发放补贴 249.64 万元。充分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创业奖补政策，用足创贷政策，破解融资难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 笔，金额 6939.90 万元，完成全年发放 6300.00 万元目标任务的 110%，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375 人，间接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3. 可持续影响分析（指标赋值 6 分，得分 6 分）

新城区失业人员享受持续就业帮扶是一项长期性工作，设立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专岗，为有就业需求的困难人员进行“一对一”帮扶，给更多的人提供就业岗位，吸引更多的人找到属于自己的就业机会，避免社会资源的闲置和浪费，缓解就业压力，

化解社会矛盾，对解决民生问题及推动社会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9 分）

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度开展各项就业帮扶工作，宣传就业帮扶相关政策，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得到群众和企业的好评。

从就业满意度调查问卷来看，网络问卷共收到 73 份，纸质问卷共收到 44 份。综合满意指数为 90.71%，群众对就业补助资金发放较为满意，扣 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开发了一批公益性岗位，为特定困难群体创造就业机会

2022 年，新城区人社局重点面向本市就业困难群体设置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1720 人，为困难群体创造了就业机会，缓解了本市就业压力，有力地促进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 落实了岗位及社保补贴，为从业人员保障基本收入

《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以政府补贴的形式落实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了补贴内容和补贴标准，保障了从业人员基本收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困难群体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压力。同时，文件要求为从业人员落实基本社会保险，使从业人员在退休后享受到与企业退休人员一样的待遇，切实保障了从业人员从失业至退休的过渡期间的基本收入，较好地衔接了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政策。

3. 组建了社会管理就业队伍，为主管部门职能履行充实力量

随着本市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人口的增加，人们对城市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这给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进

一步加大管理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各级主管部门普遍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就业从业人员通过岗位培训，具备了基础业务能力，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协助完成部分工作，为主管部门更好地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 进一步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

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特别是把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和在职职工技术提升培训作为重点。加大宣传，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落实社保补贴和见习生活补助费。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严格控制公益性岗位人数的增长幅度。

5. 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基层平台的建设，通过业务协同和数据集成利用，提升人社服务能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本级财政投入。

(二) 存在的问题

1. 岗位需求与人员限制矛盾突出，影响岗位效率及满意度

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为目的，从业人员收入待遇普遍不高。一方面，工作量大、收入低导致从业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岗位效率低下；另一方面，队伍管理者也难以对从业人员提出更多的要求，管理效能不高。与此同时，也影响了各方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队伍管理模式有待优化，人、财、事分开管理不利于权责统一

目前，本区各支队伍组织管理架构如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提出岗位需求；各街道负责按需求招录从业人员并按标准发放工资，同时按人数上报预算；财政、人社部门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核拨付。即人、财、事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首先，行业主管部门不是资金拨付单位，无法根据从业人员岗位绩效实施奖惩措施，提高岗位效率；其次，各街道管理人员因缺乏专业性知识，无法切实考察从业人员工作表现及工作成果，致使岗位绩效考核演变成日常工作考勤；再次，人社部门只掌握队伍人数总量和预算资金规模，难以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找到“抓手”，有效实施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政策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六、有关建议

（一）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帮扶，推动就业服务精细化专业化

积极开展就业援助基地认定，做细做实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跟踪帮扶，“一人一策”开展精细化就业援助，完善公益性岗位管理流程，助力实现社会渠道就业。

（二）实施人员分类过渡，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

对从业人员进行评估分析，鼓励从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不应把公益性岗位理解为“铁饭碗”，对政府存在依赖心理。对低年龄、高学历、自身愿意改善就业状况的从业人员，鼓励其通过接受培训和自身努力提升职业技能，为自己争取更好的就业机会。

（三）探索市场化购买服务模式，切实提高队伍管理效能

对就业岗位进行评估，对确有需求的岗位尝试市场化运营，由用人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面向社会组织提出需求，确定岗位数量、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劳动报酬等。通过定向委

托、合同管理的机制，用人单位直接获得服务成果，有效提高队伍管理效能。

(四) 扩大政策宣传力度

应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补贴宣传力度，使就业补助资金惠及更多人群。

(五) 探索共用用工新模式

深入推进重点企业用工调度和专项指导，对“共用用工”模式加强规范管理，使其行稳致远。

附件 1：西安市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2：西安市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6336.2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336.2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5263.35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6336.26	市县财政	6336.26		5263.35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 立项	6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2.5
	绩效 目标	5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3	

		资金 投入	4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1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	0.5

项目过程	20	资金 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3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4
		组织 实施	8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4
项目产出	35	产出 数量	9	实际完成率	9	9
		产出 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8
		产出 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8
		产出 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8
项目效益	30	项目 效益	30	社会效益	7	7
				经济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	6	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西安市新城区人社局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所有指标均符合得3分，每个不符合项扣1分，该指标满分为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指标满分为3分，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每一个要点不符合扣1分。	2.5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该指标满分为2分，第①评价要点符合得1分，第②、③评分要点符合各得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所有指标均符合得3分，每个不符合项扣1分，该指标满分为3分。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p>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该指标满分为3分，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每一个要点不符合扣1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该指标满分为1分，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1分。每一个要点不符合扣0.5分。	0.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p>资金到位率 (4分)</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满分4分，未全部到位按到位比例扣分，分值取整。	3

	组织 实施 (8分)	预算 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 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执行满分 4 分，未全部执行按执行比例扣分，分值取整。	4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4 分。每一个要点不符合扣 1 分。	4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4 分。每一个要点不符合扣 2 分。	4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4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是否制定有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 4 分。每一个要点不符合扣 2 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 数量 (9分)	实际 完成率 (9分)	支出实际完成率= (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 数) × 100%。	实际完成率 100% 得满 9 分，低于 100% 按比例扣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9
	产出 质量 (8分)	质量 达标率 (8分)	质量达标率= (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率 100% 得满 8 分，低于 100% 按比例扣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8
	产出 时效 (8分)	完成 及时性 (8分)	支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	计划发放时间与实际发放时间进行比较，每延迟半个月扣除 1 分。	8
	产出		支出节约率=[(计划支	成本节约率若为正	8

	成本 (10分)	成本 节约率 (10分)	出数-实际支出数) / 计划支出数] × 100%。 实际支出数：项目实施单位支出数； 计划支出数：项目实施单位支出预算数。	值，则 10%以内，得 10 分，10%（包含）-20% 得 8 分，20%（包含）-30% 得 6 分，30%及以上不得分。若为负值，则 10%以内，得 10 分，10%（包含）-20% 得 5 分，20%及以上不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7分)	考核项目实施后业务保障能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效果。	业务有保障，服务水平有提升，得 7-5 分，无明显效果得 4-1 分。	7
		经济效益 (7分)	考核是否增加就业机会、带动就业。	带动就业有效果，得 7-5 分，无明显效果得 4-1 分。	7
		可持续 影响 (6分)	考核就业补助资金是否发挥了积极作用。	稳定，且有促进作用，得 6-4 分，无明显效果得 3-1 分。	6
		满意度 (10分)	领取补助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以调查结果综合权重，60%以下为 0 分；95%-60%为 9-4 分，满意度 95% 以上为 10 分。	9
总分					93

